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29,891,369.50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9,891,369.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